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29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年产 1000 吨汽车胶管配件及 30 万件汽车、机械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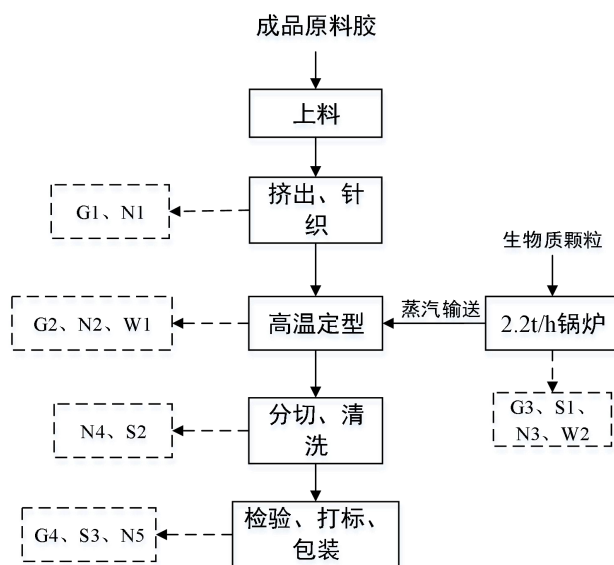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千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产 1000 吨汽车胶管配件及 30 万件汽车、机械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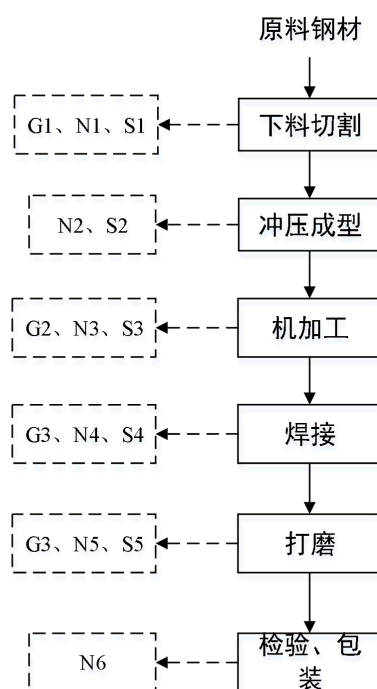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0 号 A07 栋厂房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4245.32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。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新建一条汽车机械零配件生产线，一条汽车胶管配件生产线，建成投产后预计产能为年产汽车胶管配件 1000 吨，汽车、机械零配件 30 万件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G: 废气、S: 固废、N: 噪声、W: 废水

项目汽车胶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

G: 废气、S: 固废、N: 噪声、W: 废水

项目汽车、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508-450205-07-01-728343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，项目各个功能区用房均已建设完成，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，不涉及土建工程。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废气、施工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 H_2S 、 CS_2 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新建企业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中的排放标准及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二硫化碳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—般固废、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，—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清洗水池沉渣、锅炉灰渣、锅炉除尘粉尘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焊渣、移动除尘器收集及厂区清扫粉尘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—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—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液压油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

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